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玉霞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5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madonna.nanci@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4485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送件說明，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稱客委會)110年4月6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1301號函暨客委會107年3月2日公告修訂之「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依據上揭要點擬訂計畫書併同申請表。請依以下期程辦理：

(一)申請說明會：

1、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2、地點：仁德國小。

3、今年申請系統有改版，請各校視需求派員參加，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排代。

(二)線上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6日(星期四)止。

(三)申請網址：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https://school.hakka.gov.tw/Game\\_109/Default\\_New.aspx](https://school.hakka.gov.tw/Game_109/Default_New.aspx)

(四)第1次紙本寄送：網上填寫申請計畫書(含計畫書、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均須核章))請於110年5月6日前郵寄至局(郵戳為憑)，俾憑辦初審。(地址：70801臺南市永華

裝

訂

線



路二段6號7樓，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許玉霞教師收。信封註明「110客語生活學校申請」。

(五)初審及修正：本局將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進行初審作業，並儘速公告初審意見，請學校務必於110年5月13日前上線修正。

(六)第2次紙本寄送：於110年5月15日前將申請書、計畫書及核章之經費概算表郵寄至本局(郵戳為憑)。

三、本局初審小組會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對於校園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使用情境、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開設客語班數、選修客語人數、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連同申請表與計畫書函送客委會審查。

四、旨案客委會優先補助符合以下條件之學校(園)：

(一)於計畫內容具體規劃如何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並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

(二)幼兒園：為使幼童自然學習客語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客委會以幼童時常接觸之生活情境為主題，設計研發適合4至6歲幼童學習之「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並編製教師教學創意手冊，包含5個主題情境及10個教學活動(網址：<https://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幼兒園須將前揭數位教材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於申請計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含期末辦理情形表)中呈現。

(三)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計畫內容以課後客語學習班及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為主者。

五、前揭要點內容及附件，可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

規則/客語推廣類項下查詢下載。

六、檢附「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暨補助申請表件格式供參。

七、若有「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維護廠商—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8792-2885 分機829，劉宗豪經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

